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司法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01包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考试机位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5人，营业收入为33,477.68万元，资产总额为62,537.36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考试机位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弘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844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4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2.1.2.1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司法局、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BJJQ-2025-590/01 的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01 包二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01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武汉弘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分包企业资质要求，详见后附分包企业营业执照、分包企业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分包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复印件。	详见后附分包意向协议复印件	1952400.00 元	26.5%
合计：					1952400.00 元	26.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